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文件 中共市委人才和大学城工作局

宜医保办〔2023〕79号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中共市委人才和大学城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 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翠屏区、南溪区税务局，翠屏区、南溪区医疗保障局，各在宜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及《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附件1）要

求，做好我市在宜高校大学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在宜高校大学生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高校学生参保工作领导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翠屏区、南溪区医保、税务部门及各在宜高校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和民生保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明确牵头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各在宜高校学生参保情况，统筹协调做好辖区内各高校学生的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提高高校学生参保积极性

翠屏区、南溪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各在宜高校沟通联系，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深入辖区内高校，加强居民医保政策宣传，重点宣传高校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优势和重要意义。不断优化参保缴费流程，鼓励以学校为单位集中参保，推进智慧医保、便民医保，鼓励学生激活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巩固提高在宜高校大学生的居民医保参保覆盖率，让医疗保障制度惠及更多学生，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三、强化协作配合，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翠屏区、南溪区医保、税务部门及各在宜高校要立足现有数据体系，优化完善“已缴费、未缴费、异地缴费、财政代缴”四本台账，做好数据比对；各在宜高校要配合属地医保、税务部门填报《宜宾市在校学生信息表》（附件2），精准掌握未参保学生名单。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学生未参保原因，按照职能职责分类施策，解决学生参保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高校学生参保动态全覆盖。医保部门要积极协调卫健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切实做好学生日常看病就医及突发急、重症疾病时就医抢救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加强沟通指导，确保高校学生应保尽保

翠屏区、南溪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高校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业务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学校一线，现场收集、解答相关问题，确保学生群体应保尽保。

附件：1.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关于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2.宜宾市在校学生信息表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中共宜宾市委人才和大学城工作局

2023年9月26日

(联系人：谢湘萍；电话：13350190398)

附件 1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的通告

为确保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宜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和我市实际，我市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进入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集中征缴期，现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一）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个人信息有变更的，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

障卡、居住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村委会、社区集中办理参保登记，或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并自行选择本通告任一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二）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集中缴费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三）未在集中缴费期及时参保缴费的普通居民，可以在保险年度内中途参保，自缴费当月起 6 个月（不含）后享受医保待遇。

二、缴费标准

（一）按照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80 元。

（二）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2024 年度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宜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 75% 给予定额资助（即个人缴费标准为 95 元/人.年）；对已稳定脱贫人员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2024 年度按宜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 25% 进行资助（即个人缴费标准为 285 元/人.年）。

三、缴费方式

（一）银行代收。城乡居民可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宜宾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任意网点银行柜台、手机 APP、网银、银行自助终端、智能 POS 机办理缴费业务。

（二）社区（村）代收。城乡居民可通过乡镇（村）、街道（社区）、社保所（便民服务中心等）等社保代办点办理缴费业务。

（三）税务征收。城乡居民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非接触式缴费方式（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办理缴费业务；也可到全市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四）线上“一窗通办”。城乡居民可通过关注“宜宾医保”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中的“缴费服务”进行线上缴费。

按以上方式缴费时，如果银行或非接触式缴费系统提示无法缴费，则有可能是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姓名与系统数据不一致，请及时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参保地乡镇（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等或县（区）医保服务大厅更正信息后再缴费。

四、特殊困难人群缴费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

（一）一二级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 纳入重点优抚对象的城乡 7—10 级残疾军人、“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出现役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

(三) 城乡特困人员；

(四) 孤儿。

特殊困难人群由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按职能核定其身份信息。

各参保缴费人员在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若需咨询医保政策，请咨询当地医疗保障部门。

特此通告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

宜宾市在校学生信息表

学校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年级、班级	是否参保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